# 乡土中国读后感(精选9篇)

作者：爱与勇气 更新时间：2024-04-02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乡土中国》的主要内容来源于费孝通2*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乡土中国》的主要内容来源于费孝通20世纪40年代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的《乡村社会学》课程中的内容。这本薄书显然谈不上是鸿篇巨作，只针对一个主题分了十几个篇章阐述观点。

感觉当时30多岁的费孝通无论在思路观点，还是研究学问本身，已经相当成熟。这本书直到现在来看，依然感觉很有道理。

费孝通在序言里讲到，乡土中国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全书整体来看，乡土中国不只是说中国乡土或者中国农村，《乡土中国》是对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国民性格，以及这种结构和性格成因的分析。

熟的关系是不能谈钱的，所以走很远也要去集市这么个环境下去交易，或者让外来人当商业媒介。没有血缘(换成其他“缘”也类似)关系，外来人很难融入乡土环境。

乡土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孤立隔膜，本质上却一点不孤独，相比之下城市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倒是很紧密，本质上却是异常孤独的。法律、道德约束人，在中国最能约束人的非“礼教”莫属，能量要强大百倍。

倒是有一点，原来男女不讲爱，不讲私情，讲的是三纲五常，忠孝义悌，君臣父子的纪律，追求的是有利于家庭团结的效率，好打造事业共同体，夫妻间关系淡漠是常规。如今受西方观点影响较多，开化不少，男男女女的，好关系既是伙伴，也讲情爱，一年中情人节也得一中一洋两个。

.还有一点，原来的家族概念淡了，大型家族也越来越少，有些形式上还有，但长老的乏力，只是年龄大但发挥不出族长的权威功能。但那些还能保持家族规格的，家族及其家族成员的事业就能绵延与成就。随了西方观点的夫妻小家庭成了当前社会的主角，尤其在城市中。

书是分节点分析，便于理解便于阅读，十四个节点合起来，又是个完整的社会脉络。乡土中国换个说法其实就是传统中国，是我们今天这个中国的逻辑前提。中国的社会脉络，长久以来都是如此的，感觉长久以后大概也还会是这样的。

当然，伴随环境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显然感到乡土中国的变化，可是，有更多根深蒂固的东西烙在文化中，不易改变。乡土中国只是四季的转化，而不是时代的变更。

所以本书的参考意义应该会是极其长久的。读此书，再联系生活的实际，便能理解许多世道、许多相处的章法。几千来来，文化未曾断过，也还将绵延下去。大家都是不能置身事外，而得感同身受的观世、处世。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首先，红社会的消解并不意味着农村的消失，而是农村的差序格局、家族男女有别、长老统治等一系列特性被削弱了，我认为这些特性相当一部分是源于乡村的“粗“不流动性”、“封闭性”，正是这种“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生活带来了乡太村独特的秩序（当然这指的是和平年代广封建时代，皇帝的统治，从实在乡土社会中，实际上看是松驰微弱的，挂名的无为的“由此给了乡村不问世事，自己发展的基础。但是在今天标任何一个乡村都无法与世隔绝，封建社会的土壤消失了，在其上生长而出的社会必然会出现改变中，甚至是瓦解。

其次，在城市化不断发展的今天，乡村的许多人口流白了城市，同时鲜有新的乡村诞生，这无疑是在侵蚀着乡土社会的根基。除此之外，原有乡村的诸多特征与现代社会的追求方向是有所偏离甚至是相悖的。爱国是民族精神的核心，但在乡经社会中现代国家的相概念却是没有的：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但在乡经社会中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是模糊的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社会追求自由开放歌颂爱情，但在乡社会中激烈的男女情感是不容存在的……社会的主体一农民的也发生了改变。他们不早已不再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田，而转向集约化、机械化生产、转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经济本不复存在。面对着现代社会的冲击，乡经社会将要退无可退。但我们还不能草率地不定论。广大的\'经社会并非不能被轻易地瓦解更淮确地说，即使原先的经济社会不再，乡村的生命力仍会催生成个新的乡土社会，更加现代的却保留着原原先部分特征的基层社会。这是就目前来讲的。这个新的乡土社会依旧会变迁直至在更加遥远的未来，在高城市化、高度城市化现代化的未来被彻底消解。

但乡土中国的意义永远不会真正消失，乡始终是中国人永恒的精神寄托，正如书中导读所写的：读懂了乡土中国、就读懂了我们的过去，而只有不忘过去才能更好地走向未来！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乡土中国》整本书阅读从20xx年1月23日开始，历时十多天终于在2月9日下午成功结束，我们圆满完成任务。《乡土中国》这部著作，思想超凡，字句严谨，具有极大的极珍贵的探索精神，让我感受到作者费孝通先生不折不扣的学术品格并为之折服。在阅读这部著作的过程中，我收获了语言、思维，审美，文化的滋养，更是对乡土社会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让我感受颇深。

初得到这本书时，别人都说他苦涩难懂，我略翻开几页，满是文字，让我更是全无阅读兴趣。从小看惯了故事性的书籍，以至于对叙述性文章情有独钟。直到这次。在需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我尝试着去阅读，这一路上从未放弃。

记得阅读第一篇文章时，在老师的鼓励下克服了畏难情绪，我慢慢地在每一字上扫下目光，在读的同时去深入思考，在旁边写下自己的理解。第一次难免思考不够深刻，但我也并不气馁，而且还很高兴。渐渐地，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透过现象去深入思考其本质，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越来越觉得自己已经置身于这部书中了。在阅读的过程中早已不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是一个享受的过程，同时在费先生严谨思维的熏陶下，我的思维能力和见解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不得不说，这部著作在我的阅读生涯中起了非同小可的作用，让我的阅读有了质的飞跃。不仅如此，我对乡土社会有了清晰的认识，让我看清了他的本质，看清了历史。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其最大的特点是稳定，乡土社会是农业社会，乡下人依土而生，土地是他们生存的必要条件，而土地是固定的，因而乡土社会是不流动的，他们世代生活在一处“生于斯，死于斯”，每个人都是从小生活在一起就熟悉得很，其实这在我们现在的乡村中也有体现。例如一个村子里要细论起亲属是极多的。

乡土社会的特点即是此，故也是“熟悉的社会”，人们眉目传情，用声气辨，连语言都用处不多，就更不用说文字了，这也是为什么文字下乡成效不大的原因。可见，“改革”并不是易事，要等到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围绕着乡土社会的特点，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就诞生了。每个人的亲属关系如丢石头所形成的同心圆波纹的性质又如同蜘蛛网般错综复杂，在此道德层面，乡土社会的伸缩性也使得公私之辨模糊不清，家庭层面上加的职能是生育，家是绵续的。感情在社会关系上就有创造作用，而乡土社会并不允许有较大变化，因此男女分工维持着家的稳定。“男女有别”，使他们在生活上加以隔离，男女有别的界限致使了中国感情向变态方向的发展，也许这并不是什么好方向吧。

乡土社会也是“礼治”的，法律在这里并不需要，“长幼原则，教化作用”才是首要。

乡土社会的变化速率相对于现代社会可以说是禁止的，但社会终究是变迁的，但长老权力在形式上不容违逆，于是有了“名与实”的分离。乡土社会的传统不变，经验可以解决一切困难，但现代社会适应变化的他们需依着生存的条件去计划。

乡土社会的不流动性，使其变化十分缓慢，不难想象其变革为发展的现代社会是多么不易。前辈们说，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做出的努力不容忽视，我们理应牢记，同时传承前辈的优秀品格、实现人生的价值是我们的目标。我相信在我们的努力下，现代社会会愈加繁荣。

《乡土中国》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希望有时间我能再次阅读，感谢《乡土中国》，让我在文学和能力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当我看到这本书的书名时，第一反应是——作为一个由五千年文明的国家孕育的子女，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书，值得我们去读。

文章开篇即提到“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说明中国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农业大国，而作为农民，自然而然的被视为“乡下人”，因为“乡下人”这个称呼，从褒义上来讲，它表示的是农民淳朴，忠厚，本心做人的性格：从贬义上讲，则带着几分蔑视，意味着农民的愚昧、木讷、迟钝、没见识、没文化、落后的常态。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自己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经济基础，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其实早就奠定了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文化基础。农民的生活离不开土地，自古以来，农业的发展是在土地的基础上。农民播种、耕田都要依靠土地。所有的农业都离不开土地，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下人对于农业的无土栽培。同时也说明了土地对中国社会有重要意义。

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说明并阐述了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人们在生活上社会作业都是与一些熟人。这就意味着人与人是直接接触的。而作为文字，字是人与人之间间接接触的工具，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所以，在乡土社会这一熟人社会中，“文字”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人们喜于用语言表达和交流，所以文字下乡必定会受到一定阻碍。文字作为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媒介，要在乡土社会中得到广泛使用，就必须要使文字渗透到乡土社会中。也就是现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反映了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的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目。

回顾宋朝时著名的《清明上河图》，还原出来的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的“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祥和、安定的社会。而今，在党的领导下，老百姓的日子期盼更富足、祥和的社会生活更让人期待。全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主义价值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成为新一代中国社会的必然发展方向！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近日，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受益良多。不仅对当时的农村生活，“差序格局”、“礼制秩序”、“长老统治”等方面有了更多了解，同时领略了社会学的魅力所在，对社会学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费孝通先生曾说过：“社会学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学科，它把社会作为—个整体，综合研究社会现象各方面的关系和其发展变化，包括人们对人际关系的知识和理论。它最根本的任务是解决一个生在社会里的人，怎样学会做人的问题。这是对社会学高度和本质的概括。

首先费孝通先生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曾听人说过，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中国的问题说到底还是需要回到乡村里去理解，毕竟中国是农业大国。在“乡土本色”中，费老说中国乡土的特色是不流动的熟人社会，由此产生的是符合这种社会的习惯，与现代社会截然不同。对“熟人社会”的说法，我思考良多。

费先生认为，在乡土社会这样的“熟人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因为“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只有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社会变迁，人们在较大的环境中活动，各人不知道各人的底细，都是陌生人，所以要讲个明白，也才需要画个押、签个字，也由此，法律才有产生的必要。在此基础上，费先生概括了熟人社会的一些特点和要素，诸如：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血缘和地缘等等。同时，费孝通又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礼制不同于法律，亦有别于道德。法律凭借权力机构强加于个人，道德靠社会舆论维持，按照费孝通的意思，做事合乎“礼”则更像“凭良心办事”的意思。

中国的熟人社会这种基层社会结构，是与其独特的聚族而居的聚落形态密切相关。而这种聚落形态恰恰是小国寡民的政治学主张的理想模式，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种聚落形态，是自然和政治因素的双重影响。在南方，确实是过一山而语言风俗就不同，所以聚族而居是很自然的选择。但在北方，好像自然因素就没这么强烈，非自然因素才是根本。这里的非自然因素可能就跟政治有关了。在中国，重农抑商是主流，不是皇帝们不爱钱，他们是爱权胜过爱钱，不患寡而患不均。寡，好管，不均，一个容易乱，一个不均，就有富可敌国的素封，就可能挑战皇帝的力量。所以，历代皇帝，都在作打击豪强的事情，比农民起义还彻底。农民起义不过是个催化剂的作用。而安土重迁，就是一项基本国策，其现代版本就是离土不离乡。

另外，功能主义系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手段，简言之，即需要导致文化的产生，文化又反过来满足需要。法治的功能令其无法在熟人社会中产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许多人认证了，熟人社会为什么不能产生法治，是因为不需要！而陌生人社会需要法治，所以法治产生于陌生人社会中。这虽然是一个循环认证，但不妨碍其解释的合理性。以中国目前为例，通说为我们正在建设法治国家，但有些现象，很难解释：比如刑讯逼供的减少，是来自文明国家的压力？还是对外来文明成果的汲取？还是本身技术的进步，已经不需要刑讯逼供？正是在这种难以解释中，社会已经开始变迁了。费老的《江村经济》中，探讨了技术变革对社会变迁的影响，较《乡土中国》更进了一步。而“社会变迁”无疑是中国近百年来的一个宏大的话题，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已经成了所有爱国、有志知识分子都想探究与解决的大问题。所以，可以理解，当人们突然发现这个理论可以解释社会变迁的时候，他们的兴奋是可以预计的！功能主义在中国的流行也就可以理解了！

但是，熟人社会被人诟病的地方，是相当多的社会活动缺乏成文规则。但并不是说这个社会就没有规则。这其间根本没有任何逻辑关系。将这些不成文规则成文化，将这些不成文规则中的不合理的、落后的因素剔除掉，引导到所谓的先进道路上去，就真的.是不可行的吗？任何社会，不管是熟人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都需要法治。这是不证自明的公理。现代法治，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规则的存在，还关心它的存在形式、稳定性、适用性等一系列微观的、技术的内容。但这并不脱离于规则和律令已然存在这个基础。

所以，我认为，社会的结构形态特征，对法治的形成与否并非有如此决定性的影响。换言之，是否在东方这种所谓的“熟人社会”，就形成不了法治，或者说，形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纯粹意义上、真正纯粹西方意义上的“法治”，答案很明显，是否定的！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香港（尤其香港的新界地区很有标本意义），都是不胜枚举的例子。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我觉得我是一个异常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十分应景。可是没想到这是一本异常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可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异常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比较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并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一样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并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十分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理解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可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本事。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十分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可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异常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可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可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十分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清晨，最后一缕炊烟消散，几只不知名的鸟雀飞过，远处的山坡上牛羊浅唱，村头牙齿稀松的老人依着古树，用长久积累的经验洞悉气候变换，估算来年收成。扎根在土地里的生命有天然的厚重感，时日愈久，愈是能磨出最清透的智慧和最有效的法则，这是乡土的本色。费孝通先生在社区研究的基础上从宏观角度探讨中国社会结构，在上世纪四十年代后期写成了《乡土中国》一书。系统的描述了当时中国乡土社会的情形，从不同角度洞悉乡土中的智慧。在历史滚滚的车轮中，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基层社会的格局也在悄然发生着改变。

中华文明世代相传，生生不息，中华民族的灵魂深深扎根在泥土里，费孝通先生说只有有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像植物一般的在一个地方生下根。古老的中华大地上先民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子在春秋变换和斗转星移中悄然逝去。这种恒定的生活也形成了恒定的社区。在社会学里，我们常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是没有具体的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这是一种“有机的团结”。在礼俗的社会中，人们自然而然的形成一个社区，从小在一个地方生长，邻里之间有天然的亲近感。村落的一个很大的特征是稳固。其一是房子。乡里人修房子一定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修的稳固一些，以便在以后能作为“家业”传承给后辈。“老房子”是一个家族人丁兴旺，一脉相承的代表。其二是人口的稳定。这种稳定是从人和空间关系来说的，中国的农业发展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以小农经济为主，家庭的生产满足自给自足就可以了，倘若某一家的地比较多，就要动用邻里以及关系要好的家族人前来帮忙，而别人帮助过其所花的时间和精力都会在其心理做相应的权衡，以便日后有一天对方有需要的时候再去“还工”。这是一个非常巧妙的过程。既然选择的是与自己关系比较要好的同乡或亲戚，这里的得失也就彼此不计较了。靠土地生活的乡土社会人口流动性很小，“地在那里，家就在那里”。这种生活方式的特点使得他们也形成了比较保守的思想，“安土重迁”是这种稳定的格局不易被打破的一大心理因素。这种天然形成的有复杂的血缘关系网络的社会，是费孝通先生所说的“礼俗社会”，人与人之间是一种“有机的团结”。

时代在迅速变迁，中国的乡土社会也在时代的浪潮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年轻一代思想观念的转化以及生存的需要，外出打工和移民政策使得乡土社会的格局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尤其在一些移民区，因为生存问题他们被集体搬迁到一个自然环境相对较好的地方，但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急速下降，比较陌生的邻里关系打破了原来的社会格局，变成一种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这是一种“机械”的团结。笔者在调研宁夏某移民区时了解到当地的移民是从不同的地方搬迁过来的。之前相互之间并没有什么交集，搬迁过来后要抽签决定住那个院子，所以之前的社区彻底打乱重组，几个不同地方搬迁过来的人混合住在一起。笔者在调研期间想要了解这种地域和结构的变化对人的影响，在问到一位移民过来的老人时，他说：“这里的自然环境当然要比我们原来住的山区好，原来那个地方真实能苦死人，一年辛苦下来还没有什么收成。移民到这里来生活条件当然是好了。但是再也找不回在原来村子里的那种亲切的感觉了。我年纪大了，走路不方便，找之前的老邻居也比较困难。这里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没有之前好啦，就算大门紧闭也时不时会有偷盗的现象发生。但是没办法，好政策总会有弊端嘛。我当时一点都不想过来，生活了一辈子的地方，就希望最后也能埋到那个地方，但是村委一直来做我的思想工作，没办法，不能拖政策的后腿嘛。”

从老人无奈的叹息中笔者深刻体会到当代社会社区变迁过程中人们的生活状态不再是“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熟人”社会逐渐被打破，“陌生人”社会逐渐形成。费孝通先生说在社会的急速变迁中，“乡”不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若干年后，或许很多在泥土中长大的孩子甚至会找不到“乡”了。

乡土社会中，秩序的维持除了法律之外，更重要的是“长老统治”。乡土社会中的权力机构是一种很微妙的存在。法律对乡民们行为的约束力并不是很强。乡民受教育的程度普遍不高，法律意识也比较薄弱。除了村委会外，每个社区都有几个年纪较长的、有权威的人掌管整个宗族的大小事务。乡民们对违反法律没有什么具体的概念，但是“长老”的话一定要听，否则就会遭到整个宗族其它成员的唾弃。长老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区中就像家长一样要管理诸多事务。虽然付出与回报不能成比例，但是成为“长老”的称谓和地位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荣誉。笔者在调研时做过一个访谈，一位老人讲述了他年轻时记忆最深刻的事情之一。他说：“当年村里的人物质条件都很差，粮食物资比较短缺，隔壁的叔公去世后，膝下的四个孩子都不愿意拿出自己家里的粮食办丧事，因为拿出来就意味着自己的小家后半年就要饿肚子。当时四个儿女僵持不下，村里人的流言不断。这事传到了我们村子里比较有威望的一个长者的耳朵里，他气冲冲的拿着一根棍子去叔公家里，把披麻戴孝的子孙一顿棍子赶出去，说我们村不能出这种丢人现眼的事。你们拿不出东西我来拿，说着回头竟然让自己家里人真的拿来了自家的米面，而这位长者也因为生气而一病不起，不久也辞于人世。”

现在我们看来这种事情有些匪夷所思。在这个过程中这位长老除了获得很好的声誉外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但是作为乡民心目中德高望重的人，他有高度自觉的.责任感按照自己的道德法则来维持乡里的秩序。而乡民们并不认为这是“多管闲事”。随着经济的发展我们的物质生活在不断的上升，但是人性之私也愈加表现的明显，在“陌生人”的社会中，大家都是“只扫自家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和外界信息的不断传入，乡民们的观念逐渐转变。随着老一辈步入暮年，很少有人再愿意无偿的参与乡民的各种日常事务。同样，随着思想的解放，年轻一代有了自己的主见和处事法则，他们也不再无条件服从长者的统治和教化。长老的“专制”力自然也就下降了。

当今社会是一个信息多元化的时代，尤其是自媒体发展迅速。网络全面普及，绝大部分人都会使用智能手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及时获取外界的信息。人的眼界范围迅速放大，在知识型的社会中，并不是年龄越大经验越多的人懂得的知识和技能就越多，相反，年轻一代头脑灵活反应敏捷，反而更容易接受新事物新知识。很多时候传统的办法已经不能解决新的问题，“长老”的权威性自然也就大打折扣了。

“长老”是古老的村落中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下形成的产物。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长老”的职能和权威势必会逐渐削弱，“长老”的称谓也会变成一个时代的代名词。接受过现代教育的一个群体在一起也就不会先问贵庚，长幼成为没有意义的对比，尊卑也就不在年龄上了。抛开权威的“专制”，“民主”的思想也就逐渐深入人心。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彼此的尊重才是一个社会良性发展的动力，一味的顺从和崇拜只会阻碍先进生产力的发展。

文字是一个民族和国家形成发展的必要要素之一。在乡土社会中，虽然很多人不识字，但是文字总是在不经意间以另外一种更加生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很多老太太在聊天的过程中会妙语连出，或雅或俗，都会让很多读书人心生佩服。一辈子生活在乡土社会中，他们的习惯和关注点也自然是他们眼界范围中的人和事。“结绳记事”在自诩博学的人看来也许是一种比较愚蠢的做法，但是站在乡民的角度，没有什么办法是比这种方式更为先进和实用性强的了。传统的乡土社会中有很多只有乡民们才懂的“特殊语言”，这些特殊的语言可以摆脱字句的固定意义，形成约定俗称的意思。不论是对人的称谓还是肢体动作都是“一方水土养一方文字”，乡民们会按照自己的理解形成彼此之间的心照不宣。当然这也是乡土社会长期的稳定性所致。但是随着社会观念的改变，每一个为人父母的人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多学一些文化，多接受一些正规的教育，虽然买菜不需要高等数学，谈话也不需要文言文，但是多学文化知识带给他们的是更好的生命状态和选择人生的权利。“下乡的文字”无法帮助他们走的更远，父母们深知这个道理，“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也就愈加急迫了。笔者在调研发现当前乡土社会中人们的教育观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观，只有一小部分人认为“读书无用”，而在这一部分人中“酸葡萄心理”占了绝大多数。自己家的孩子没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完成学业，或者没有接受高等教育。出于私心会说“读书无用”，其实在其表情和语气里还是充满对“知识分子”的仰慕。

从乡民的角度看，“文字下乡”是一个从“自己”向“他者”转变的过程。生在“熟人”社会中，对乡民的各种行为方式都比较了解，对特殊的语言和约定俗称的意义都习以为常，但是随着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发展，物力空间的改变和思维方式的改变完全打破了原有的乡村礼俗，很多“下乡的文字”就会被人们遗忘，曾今对这种“乡土文化”熟于心的“自己”也就逐渐变为“他者”了。

一棵大树支系的繁茂程度取决于其根系的发达程度，中华民族的生命是深深扎根在土地里的，匍匐在大地上坚韧的灵魂才是后辈们饱满的精神脊梁。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是对中国进行社会结构分析的尝试，对后人研究中国的农村社会发展有建设性的意义。民族学研究的主体是日常生活和草根社会，对该学科的兴趣促使我深入研读费老的著作，随着城镇化和现代化的迅速发展，传统的农村社区被迅速打破，由于各种原因“熟人”社会正在迅速转向“陌生人”的社会。《乡土中国》一书是以往传统社会的见证，也是后人继往开来的线索。从“有机”到“机械”，从“专制”到“民主”，从“自己”到“他者”，社会的发展会自然淘汰一些弊端，留存良性的法则。但愿往昔可鉴，但求来着可追。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乡土中国》共分为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等共十四篇，经过我两个星期的阅读，已经对前三章有了一定的理解，感受到了中国浓厚的乡土文化，对中国乡土社会有了基本的了解，也认识到那些世世代代生活在农村的人的一些特质，下面我就针对阅读后的感受做一个简单的综述。

开篇，费先生便提出“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认为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才是中国社会的根基，说乡下人“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乡下人以种地为生，生于斯长与斯。中原人到了草原上依旧要锄地播种，不管天气如何还要试着种地，想家时可以带一捧家乡的泥土煮汤喝，“土”是他们的命根，又讲“村里的人过去什么姓，现在还是那些姓，不太变动”。土地是固定的，不流动的，而这种不流动表现在人与人身上，就是乡土社会中农民聚村而居。

由于他们聚村而居，彼此之间相互熟悉，即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信用的维持依靠的不是法律，而是人情。“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文中提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有机的团结”即礼俗社会，“机械的团结”即法律社会，说到“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法产生的，而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特性注定了他们彼此特殊的交流环境。

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象征体质，文字更是，在人与人无法直接接触到的情况下用文字来传递信息。“乡土社会”中的人是在熟人里长大的，他们天天见面，面对面接触，不需要文字也能在这种社会里生活的很好。费先生说乡土社会是个面对面的社会，有话可以当面说明白，不必求助于文字，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因此文盲并非因为愚，而是因为乡土社会的本质。

再论文字下乡。上篇从空间维度讲述乡土社会是“面对面”的社会，因此不需要文字，而本篇着眼于时间格局。认为只有当生活发生变化时，感到记忆不够时才需要借助外在工具即文字，而乡土社会不流动性强，缺乏变化，因此从时间格局来看，乡土社会也没有文字需求。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讲的中国传统的乡村生活正是我小时候所切身经历的，就是一个人情社会，在乡村生活中最常见的就是举办红白喜事，同村甚至邻村关系要好的大家都会提前帮忙，这次你帮我，下次你家有事我又来帮你。总之，这本书读起来让我很有代入感，将学术与生活紧密联系在了一起。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九**

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中，主要看到两条线索，一是定位中华本土文化，二是看待外来文化。在世界全球化的今天，《乡土中国》无疑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既要反对崇洋媚外，又要反对盲目排外，立足本土文化，正确看待外来文化的影响，之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我为本，为我所用”。此书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私人关系的道德、家族、礼制等方面，由表至里，浅至深层层剖析中国乡土社会。此书的精华所在，及影响我最深的，无疑是一个“土”字。中国社会未完全意义上摆脱自己的乡土性，本人也觉得无需改变，乡土一次或许与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些许有些相悖，但是“乡土”，是我国如此本色。全书有目录十一，我选下对我影响深刻的内容做出自己的见解，详如下：

“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中国是农业大国，大河文明的滋养下，中国的农业很早以前便领先于世界。而农业的根基在于土，中国人离不开土，就像孩子离不开母亲的道理一样，正是这片神州大地，孕育着代代炎黄子孙。家立于土之上，国也立于土之上，土为我们所居，是一个大概念的家，由此而生“生于斯，死于斯”中国自古有“落叶归根”一说，人死后，总要把尸骨带回出生地安葬，“一生取给于这块泥土，死了，骨肉还得回入这块泥土。”此观念一直影响着我们，当代，四面八方的农民放下锄头，来到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谋生，成为农民工，赚的钱不是为了在城市买套房子安居在此，更多的是吧钱寄回老家建房子，就算在城里有什么不测，家人也要千方百计把在外打工的人送回老家。

我在上文所说的孤立、隔膜是以村与村之间的关系而说的。”出于农业原因，乡下有大大小小的聚居地，说也奇怪，中国习于聚居，但是孤立和隔阂是明显存在的，大家在同一个村子里，生活在彼此熟悉的环境中，把信任和深度交往局限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放眼到都市中这样的生活圈子由一村缩小到一家，在高楼大厦中，门对门的两户家庭可以说是几乎“老死不相往来的”。再者，中国虽然地大，但是人口都集中在个发达地区，形成人口的过于集中，人就不得不聚而居了，此情况多为都市所有。而美国乡下则很少出现聚居现象，美国人少地多，个人家庭自成单位，独来独往。我想美国等西方国家国民的冒险，个别负责精神也是由此而来的吧。

“土”也成了骂人的名词。乡里人到了城市不会看红路灯和城里人到乡下分辨不出包谷和麦子的道理是一样的，是知识问题，而不是智力问题。国家处于各种原因，人为性的把人们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除了户口上的区别，农民和城市人世无差别的。只是因为硬件软件上的差异导致农村人接受知识的机会比城里人弱，导致他们知识不及人。习惯性地把乡下人称为“文盲”，不能是“愚”的表现，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乡土社会不用文字，“用另一句话来说，他们生活上互相合作的人都是天天见面的。在社会学上我们称之作facetofacegroup，直译起来是面对面的社群。”于是他们不习惯用“间接地说话—文字”。就算如此理解，乡人还是被戴上愚的帽子。，乡下人和城里人总会受到不同的待遇，前者总充当弱势群体角色，如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后政府“全力调查”后找出相关“责任人员”—8名无牌烧焊的农民工！因为所谓的“愚”，没有足够的维权意识，这八名农民工被“光荣”推上负责人的位置，成为民符其实的代罪羔羊。而相关的工程负责人，那些批准无牌作业的领导班子，责任人在？他们当然是聪明的，把责任推卸地一干二净，但这聪明明显是道德败坏恶心的产物。在孩子身上，这种不公平也是明显存在的，有些城里，政府会建立农民工子女学校，此做法有利也有弊。特意建立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可以方便管理，也有利于孩子的安全问题，这是对待留守儿童问题的较好做法。由于城乡孩子受教育的起点不同，分开学校有利于安排学习进度，但是这人为地分割会使孩子从小形成“我很城里人不同”的思维。其实大家都是平等的，认为乡里孩子“愚”学习能力不如城里孩子，人为地分割在某种程度来说，是一种危害。

在中国这个乡土社会里，教化总是取代折狱，打官司在村人眼里是一件不光彩的事，除非非不得已，否则都不会对簿公堂。中国传统崇尚“礼制”非“法制”，以礼为先，法制传播受传统中国社会的文化影响。像在张艺谋的《秋菊打官司》中，秋菊为“讨个说法”把村长告上市的法院，在村里人看来，秋菊是可鄙的，根本无人理解秋菊的做法，最后秋菊赢得了官司，却输掉了中国千百年来形成的人情世故文化。中国传统文法与现代法制形成的矛盾，非一日之时可以解决。“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的建立起法治秩序。乡间认为坏的行为却正可以是合法的行为，于是司法处在乡下人的眼光中成了一个包庇作恶的机构了。”由此可见，要让法制深入人心，并非要盲目照搬国外法律条文，而要结合中国的传统文化，人情世故，灵活变通，“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让法律被人们所服膺。通过对《乡土中国》的阅读，让我了解到中国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更好地认识到我们所处的位置，定位于中国本土趋势，更好地展视未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